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2025年8月14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黎塘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 ²	用途	备注
1	李锦祥 李剑锋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 正屋	249.26 498.52	住宅	
2	李桂浪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 东方红	117.64 117.64	住宅	
3	刘秋梅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 向阳	135.55 277.9	住宅	
4	李玉泉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 联新	143.56 304.8	住宅	
5	李云龙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 增华	141.14 442.44	住宅	
6	魏亚二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 东风	144.04 499.79	住宅	

